



证券简称：富森环保

富森环保

NEEQ : 837991

广州富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Fuss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蓝卫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丽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丽萍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丽萍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电话	020-38602351
传真	020-38602351
电子邮箱	734536824@qq.com
公司网址	Fussen.com.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2,585,855.64	39,809,088.95	6.9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889,954.76	28,568,218.51	-2.3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9	1.43	-2.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52%	26.1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38%	26.98%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7,538,323.01	22,850,852.72	-23.2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8,263.75	1,551,569.78	-143.7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36,261.68	1,121,504.8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0,493.34	1,668,123.82	78.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40%	5.5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38%	4.0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自行添行)	-0.03	0.08	-143.69%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0,354,607	51.77%	0	10,354,607	51.7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829,781	19.15%	0	3,829,781	19.15%
	董事、监事、高管	1,787,235	8.94%	0	1,787,235	8.94%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9,645,393	48.23%	0	9,645,393	48.2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382,979	31.91%	0	6,382,979	31.91%
	董事、监事、高管	5,361,705	26.81%	0	5,361,705	26.81%
	核心员工	0	0%	0		
总股本		20,000,000	-	0	2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广州博彦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87,240	0	9,787,240	48.94%	3,262,414	6,524,826
2	蓝卫红	7,148,940	0	7,148,940	35.74%	5,361,705	1,787,235
3	刘丽	3,063,820	0	3,063,820	15.32%	1,021,274	2,042,546
合计		20,000,000	0	20,000,000	100%	9,645,393	10,354,607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蓝卫红与刘丽系夫妻关系；

广州博彦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蓝卫红为有限合伙企业唯一的普通合伙人。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蓝卫红、刘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蓝卫红持有公司 7,148,94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35.7447%；蓝卫红持有广州博彦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5.65%的出资比例，并为该有限合伙企业唯一的普通合伙人。蓝卫红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58.085%的股份。

刘丽直持有公司 3,063,82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15.3191% 的股份；蓝卫红与刘丽为夫妻关系。二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的 73.40% 的股份。蓝卫红、刘丽二人对公司具有控制地位。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收入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收入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2)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期初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列报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684,194.00		-684,194.00

合同负债		616,000.70	616,000.70
其他流动负债		68,193.30	68,193.30
期初受影响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列报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572,950.84		-572,950.84
合同负债		507,036.14	507,036.14
其他流动负债		65,914.70	65,914.70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